

员工烦“薪”事解决了

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何维 张慕子)“拖欠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要回来了,感谢你们把我们的事放在心上。”近日,在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召开的检调对接暨息访息诉会现场,领到工资后的前湖南某商贸有限公司员工马大姐终于露出了笑容。

2021年下半年,湖南某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拖欠员工申某等39人共计48万余元工资。随后申某等16人陆续向天心区人社局投诉要求清偿拖欠工资。同年7月,区人社局向李某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李某不予理会。2022年10月,因李某存在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嫌疑,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2023年2月,李某家属代为清偿申某等16名员工的欠薪工资,并主动偿还李某在内的两名员工工资。2023年3月,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天心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受理该案后,该院依法迅速启动审查程序,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李某虽已向申某在内的18名员工支付了拖欠工资,但仍欠案外人员马某等21名员工30余万元工资。

本着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的原则,承办检察官多次向犯罪嫌疑人李某及家属释法说理,宣讲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做通李某及家属工作,使其承诺及时兑付所欠薪酬。同时充分利用检调对接机制,邀请人民调解员对相关被欠薪员工进行情绪安抚、释法说理,取得被欠薪员工的理解。

3月22日下午,天心区检察院联合区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分局、社区街道召开检调对接暨息访息诉现场会,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流程等多方面进行解释,督促李某委

托的家属现场支付21名员工工资。一场耗费了当事人一年多时间和精力信访矛盾得到了当场化解,解开了心结的上访人员全部自愿签署了息访息诉承诺书。至此,在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案外21名员工的“忧‘薪’事”和区息访息诉的“忧‘薪’事”得以圆满解决。

活动过程中,代替老伴来领取拖欠工资的李大叔引起了检察机关的注意。李大叔的老伴因案因病陷入困境,而有着同样困难情况的员工还有很多。后续该院将依法启动包括司法救助在内的多元化救助工作。

“本案涉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关系社会稳定,我们检察机关不能单纯就案办案,而应该找准症结、能动履职,积极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主动延伸工作触角,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保障诉源治理取得实效。”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谢彦如是说。

新闻集装箱

岩头寨镇“3个紧盯”助力清廉乡村 “非常感谢你们平时对我母亲的悉心照顾,还特意安装了摄像头,让我们在外务工随时都能了解我母亲的生活状况,实在是太感谢了。”近日,古丈县岩头寨镇野竹村80岁空巢老人万召凤,因精神压力较大,经常到镇党委政府反映个人诉求。镇纪委了解情况后,联合村委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上门疏导老人情绪,并设置专人进行24小时跟踪监护,得到了外务工子女的好评。今年以来,岩头寨镇纪委以清廉乡村建设为契机,以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提质工作目标,深入各村监督指导,打通清廉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孙灵 石莹

坪坝镇“4轮驱动”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古丈坪坝镇党委政府组织召开清廉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对清廉乡村建设进行再发动、再安排、再部署。强调把清廉乡村建设作为加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曹家村和州级清廉乡村建设示范村板

栗村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清廉乡村建设走深走实。清廉建设工作开展以来,该镇凝聚力量促廉、打造阵地靓廉、强化制度固廉、示范引领带廉,将清廉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不断践行清廉作风,激发基层活力,为乡村振兴发展增添“廉”动力。

通讯员 石莹 杨文杰

公开听证聚合力 共建安全上学路 3月23日上午,嘉禾县检察院就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问题组织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2023年2月,嘉禾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检查监督活动,组织干警对32所学校周边进行了实地走访。经专项检查发现,县城区及乡镇部分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存在减速带磨损未及时更新、未施划人行横道线、无禁停车辆标识(网格线)等问题。对此,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如何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举行公开听证。

通讯员 黄丹 唐修齐

让未成年人“无痕”回归

岳塘检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何苗)为了深入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积极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近期分别对市公安局岳塘分局、高新分局开展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围绕实践中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材料封存不全面导致信息泄露,影响失足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等情形开展。通过查询公安机关数据平台发现,2014年至今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犯罪记录封存率不足15%,针对办案人员存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理解不当、执行不规范等问题,未检检察官向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了制度要求,

督促公安机关整改落实,将择期进行复查。

岳塘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深入沟通交流后达成共识,要及时全面做好犯罪记录封存工作,严格依法办理封存犯罪记录查询,对涉案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尽封,让涉案未成年人真正实现无痕回归社会,让每位迷途少年都有人生再启航的机会。

善意执行确保探视权真正实现

本报讯(通讯员 段贤凤 付军慧)近日,洞口县法院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妥善执结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在实现申请人探视权的同时,充分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叶某与肖某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后因感情不和至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女由肖某抚养,叶某不承担小孩抚养费但享有探视权,节假日可接小孩与其共同生活。后双方发生矛盾,肖某拒绝履行协议内容,致使叶某的探视权无法得到实现,叶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人员考虑

到执行探视权的特殊性,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还要尽可能保护小孩免受情感伤害,以及双方均在外省居住生活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进行了背靠背式沟通和协调,充分听取了叶某的探视意愿和肖某的种种顾虑。之后,又建立微信群,引导双方敞开心扉充分交流,在法官的调解下,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均意识到父母良好的关系对小孩健康成长的重要性,也理解了对方的不易,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保了申请人探视权得以真正实现。

法官提醒:探视权具有身份

属性和非财产性,涉及到双方当事人、子女、新的家庭等多个方面,同时也是离婚后矛盾延续的产物。探视的方案、时间、地点等细节均难以用裁判文书确定下来,探视权纠纷的执行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是执行工作中的一大难点。探视权案件执行既要处理好情与法的交织,又要保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要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更多的需要执行法官在执行中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尽量用和解的方式,辅之以法律手段,促使双方当事人在探视问题上达成一致,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

图片新闻



向绿而行 保护母亲河

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充分运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守护一江碧水向绿而行。3月25日上午,岳麓区检察院联合湘江新区河长办、岳麓区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在梅溪湖街道金茂社区开展“保护母亲河,我是河小青”主题活动。

通讯员 王俐